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3YG00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 7 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高埗枚姐家禽店销售的“鸡蛋”

东莞市高埗枚姐家禽店销售的“鸡蛋（购进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甲硝唑、多西环素和氟苯尼考 3 个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家禽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家禽店销售检验不合格的“鸡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该家禽店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且得知涉案“鸡蛋”抽检不合格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召回不合格产品，并提交《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以及该家禽店销售数量较少，销售额较低，且我局未收到对涉案“鸡蛋”的投诉举报，该家禽店的违法行为轻

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第（二）项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该家禽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97.5 元；3、处罚款 3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30115Y02 号）。

该家禽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单位没有合理使用兽药导致的。

二、东莞市高埗彩红面包店生产经营的“蛋黄酥（自制）”

东莞市高埗彩红面包店生产经营的“蛋黄酥（自制）（加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个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面包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面包店制作销售检验不合格的“蛋黄酥（自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该面包店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且得知涉案“蛋黄酥（自制）”抽检不合格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召回不合格“蛋黄酥（自制）”，减少危害后果，并主动提供《蛋黄酥添加剂原因排查》积极排查“蛋黄酥（自制）”抽检不合格原因排除食品安全隐患以及该面包店销售不合格“蛋黄酥（自制）”的数量较少，销售额较低，且我局未收到对涉案“蛋黄酥（自制）”

的投诉举报，该面包店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第（二）项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该面包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2、处罚款 5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30115Y01 号）。

该面包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因制作“蛋黄酥（自制）”当天电子秤损坏，未及时更换，员工估称添加“复配糕点防腐剂”食品添加剂导致的。

三、东莞市铭腾商场有限公司销售的“胡萝卜”

东莞市铭腾商场有限公司销售的“胡萝卜（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甲拌磷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销售检验不合格的“胡萝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该公司提供了不合格“胡萝卜”的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单、检测结果报告和入库记录台账（商品配送单），说明该公司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

该公司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30123Y01号）。

该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应该是种植生产环节没有合理使用农药导致的。

四、东莞市高埗东瀚食品店生产经营的“盐焗鸡”

东莞市高埗东瀚食品店生产经营的“盐焗鸡（生产日期：2024年11月12日）”，柠檬黄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品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食品店生产销售检验不合格的“盐焗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我局决定对该食品店作出如下处罚：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30306Y01号）。

该食品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应该是当天的电子秤损坏，未及时更换，员工人工估称添加柠檬黄，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导致的。

五、东莞市高埗福嘉饺子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黄豆芽”

东莞市高埗福嘉饺子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黄豆芽（其他日期：2024年11月15日）”，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检验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饺子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饺子店销售检验不合格的“黄豆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该饺子店积极配合我局调查，能如实交代进货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收款收据、支付记录截图和检测结果，提交《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以及该饺子店销售数量较少，全部用于抽样检查，销售额较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第（二）项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该饺子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 58 元；2、处罚款 5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30227Y02 号）。

该饺子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应该是种植生产环节非法添加化学物质导致的。

六、东莞市高埗金佰汇日用品店销售的“土鸡蛋”

东莞市高埗金佰汇日用品店销售的“土鸡蛋（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日用品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日用品店销售检验不合格的“土鸡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

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该日用品店积极配合我局调查，能如实交代进货来源，且得知涉案“土鸡蛋”抽检不合格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召回不合格产品，并提交《“土鸡蛋”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以及“土鸡蛋”的销售数量较少，销售额较低，该日用品店及我局未收到对涉案“土鸡蛋”的投诉举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和第十六条第（一）、第（二）项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该日用品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279.2 元；3、处罚款 3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30227Y01 号）

该日用品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应该是养殖生产环节不合理使用兽药导致的。

七、东莞市高埗柏茵西餐厅采购使用的“泡藕芽”

东莞市高埗柏茵西餐厅采购使用的“泡藕芽”（规格：400 克/袋，固形物 $\geq 45\%$ ），商标：洪湖一绝和图形，生产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检验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西餐厅进行了立案调查，该西餐厅采购使

用检验不合格的“泡藕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该西餐厅提供食品原料“泡藕芽（生产日期：2024年9月13日）”的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开票单和成品检验报告，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证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该西餐厅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该西餐厅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五）项情形，我局决定对该西餐厅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231218Y01号）。

该西餐厅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应该是生产环节导致的。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3日